

嘉義市政府財政稅務局約僱人員僱用契約書

嘉義市政府財政稅務局（以下簡稱甲方）為因應業務需要僱用 君（以下簡稱為乙方）為甲方約僱人員，雙方同意訂立條款如下：

一、僱用期間：

二、工作內容與標準：

三、僱用報酬：

四、在僱用期間，乙方願接受甲方工作上之指派調遣，並遵守甲方之一切規定，如因工作不力或違背有關規定，甲方得隨時解僱。乙方如因特別事故須於僱用期滿前先行離職時，應於一個月前提出申請，經甲方同意後始得離職。

五、甲、乙雙方應遵守「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迴避任用之規定：各機關長官對於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在本機關任用，或任用為直接隸屬機關之長官。對於本機關各級主管長官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任用。

乙方承諾（如後附具結書）非屬前項應迴避聘（僱）用之人員，如有違反，或有不實情事，致使甲方誤信而有損害之虞者，甲方得以違反本契約情節重大撤銷聘（僱）用契約。

六、甲方因案內計畫結束或經費不敷支應時，得無條件解僱乙方。

七、乙方每月按僱用報酬之百分之十二提存儲金，其中百分之五十由乙方於每月報酬中扣繳作為自提儲金；另百分之五十由甲方提撥作為公提儲金。

八、本契約所約定之報酬如有違反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附件二「約僱人員比照分類職位公務人員俸點支給報酬標準表」，及行政院所定約聘僱人員薪點折合率之規定，而致乙方有溢領報酬之情事，乙方應無條件返還所溢領之數額。

九、甲方對乙方之平時考核獎懲，比照「嘉義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公務人員平時獎懲標準表」辦理。

十、辦理本契約未規定事項，應依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及其有關規定辦理。

十一、本契約 1 式 3 份，雙方各執 1 份，餘由甲方分別存轉。

甲方：代 表 人：嘉義市政府財政稅務局

法定代理人：

乙方：姓 名：
身份證字號：
住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